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交附民字第31號

原 告 簡駿坪

被 告 謝淑雲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交易字第594號（後經本院裁定改依簡易判決處刑程序，案號為114年度嘉交簡字第184號）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
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王慧娟

法官 王品惠

法官 郭振杰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
書記官 鄭翔元